

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新明楼街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明楼街道作为区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试点单位之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文件精神，积极打造街道政务服务专区，推动街道三官会社区政务公开试点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街道全新打造政务公开专区，设立服务区、填写区、休闲区等，主动公布各项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各方面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确保公众知晓。

2. 依申请公开：不断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3. 政府信息管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

等信息，依托政务服务网、社区智慧服务自助终端等，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南和多元化办事渠道，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4. 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去年编著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目录包含有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决算、安全生产、养老服务 13 个领域，细化了政务公开的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方式、层级等要素。同时，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发布街道政府信息，做到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并落实了 1 名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

5. 监督保障：积极迎接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的检查工作，严格过程审核及随机抽查，邀请居民代表、人大代表、党员代表和社会各界人士对社区政务公开的执行和落实进行监督评价，将监督评价结果进行公开，对群众评价不满意的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予以反馈，形成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监督有评价、反馈有整改的闭环监督机制，扎扎实实地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